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公告编号：2025-04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25,62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6%。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执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自查统计，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共计 19 笔，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人民币 25,62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赣 0222 民初 268 号	景德镇市景常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宁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浮梁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0,516.10	一审

2	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4）5825号 2025）浙 0102 民初 8457 号	蔡*大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城仲裁委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纠纷	72,000.00	一审
3	（2025）浙 0106 民初 51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保俶支行	杭州元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祝昌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541,480.80	一审
4	（2025）浙 0591 民初 1538 号	南太湖(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祝昌人等、菏泽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9,061,132.00	一审
5	（2025）浙 0102 民初 12221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祝昌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95,563.39	一审
6	（2025）浙 0113 民初 298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324,932.48	一审
7	（2025）浙 0113 民初 298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17,364.96	一审
8	（2025）浙 0113 民初 2977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360,258.37	一审
9	（2025）浙 0113 民初 298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324,932.48	一审
10	（2025）浙 0113 民初 297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17,364.96	一审
11	（2025）浙 0113 民初 297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临平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17,364.96	一审
12	（2025）浙 0102 民初 10830 号	浙江安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2,143.00	一审

13	(2025)浙0781民初1753号	温州翼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溪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433,377.64	一审
14	(2025)苏0831民初1750号	金湖县黎城街道工农村民委员会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金湖县人民法院	租赁合同纠纷	2,195,513.95	一审
15	(2024)湘0103民初16864号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石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天心区人民法院	设计合同纠纷	514,800.00	调解结案
16	(2024)湘0111民初12372号	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诚壹佰置地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设计合同纠纷	451,200.00	一审
17	(2025)陕0527行审4号	白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白水县人民法院	劳动者工资	151,800.00	行政执行
18	(2025)鲁1702民初3093号	山东枫叶正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菏泽市泽元生态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5,896.00	一审判决
19	(2025)浙0102民初10463号	杭州临安湍口众安氡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城区人民法院	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485,868.00	一审立案
合计						256,243,509.09	/

二、重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原告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78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为公司重要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案件（2025）浙0113民初2985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被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祝昌人等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并支付原告利息170,625.00元、罚息120,437.50元以及复利1,369.98元（其中利息以1,500万元为基数按

年化 4.5%自 2024 年 9 月 22 日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罚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化 7.05%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复利以拖欠利息 170,625.00 元为基数按年化 7.05%自 2024 年 12 月 22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此后的罚息和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付清之日）；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32,500.00 元（以上合计金额人民币 15,324,932.48 元）。

2、判决其余被告等对元成股份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原告有权对案涉抵押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限额内优先受偿（抵押人、抵押房产、最高债权额）。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5 月 26 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杭临平短贷 2024-047 号），约定原告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和重定价日一年期 LPR 加 1.25%确定为 4.7%；每季末月的 21 日为计息日。

此外，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提前收贷的条件，第二十三条“补充条款”约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有权随时撤销贷款承诺，或由于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贷款人可以有效自动撤销贷款承诺。本条约定的“贷款承诺”是指本合同项下未发放或未全部发放的借款；本条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资信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包括或有负债）减弱，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情形，以及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等。”

上述兴杭临平短贷 2024-04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 1,500 万元。但原告与公司所签订的另一笔兴杭临平短贷 2024-042 号借款合同到期后，公司至今未归还本金 1,500 万元，并且拖欠了 129,250.00 元利息，且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截至起诉之日，公司存在 19 个执行案件，可见，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因此，原告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各被告发送《宣布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明确要求包括兴杭临平短贷 2024-047 号合同在内的未到期债务（合计 12,000 万元），于收到本通知后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公司于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否则原告将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要求公司支付罚息和复利。

截至起诉之日，公司未归还兴杭临平短贷 2024-047 号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且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的利息也拖欠未付（此前已结息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因此，2024 年 12 月 22 日起，原告有权要求公司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在此之后计收罚息和复利。

另外，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余杭抵押 2021-008 号），并办理抵押登记，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采荷嘉业大厦 4 套房产向原告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主债权额 1,026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余被告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杭临平高保 2024-034 号），约定其余被告为公司对原告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其一被告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杭临平高保 2024-035 号）约定其一被告为公司对原告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1,500 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现因公司资信状况恶化、清偿能力明显减弱，经过双方多次沟通仍拖欠不还已到期欠款本息，并在原告宣布未到期贷款提前到期后继续拖欠应归还款项。原告为尽可能挽回资金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各被告依法依约承担还款责任。恳请法院判如所请。

（四）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

（五）案件相关事项

除上述案件号外，有以下案件号均为同一事项：案件（2025）浙 0113 民初 2988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30,617,364.96 元，已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6 月 26 日）；案件（2025）浙 0113 民初 2977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15,360,258.37 元，已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

案件（2025）浙 0113 民初 2982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15,324,932.48 元，已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6 月 20 日）；案件（2025）浙 0113 民初 2975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30,617,364.96 元，已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案件（2025）浙 0113 民初 2978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30,617,364.96 元，已收到《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开庭时间暂定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执行，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